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

項次	被處分者	性別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金額 (新台幣:元)	處分 日期	處分確 定日期
1	王鐘財	男	臺灣糖業股份 有限公司花蓮 區處	經 理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98 年 12 月 15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 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存款 5 筆。經核 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 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01206	1010919
2	楊啟明	男	台北縣八里鄉民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99 年 12 月 2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汽車 2 筆、存款24 筆、股票 8 筆、債務 2 筆,事業投資2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30,000	1011211	1020114
3	林秋菊	女	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99 年 12 月 9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事業投資 2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11210	1020115
4	劉維公	男	臺北市政府文 化局	局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,但受 處分人遲至 101 年 5 月 9 日始向本院申 報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 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60,000	1011226	1020128

5	林瑞模	男	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 院斗六分院	院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0 年 12 月 20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債務 1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11227	1020204
6	石增剛	男	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	筆 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0年5月1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債務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11227	1020204
7	陳燕山	男	台北縣五股鄉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99 年 12 月 21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 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事業投資 6 筆。 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 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410,000	1010914	1020304
8	張振亮	男	屏東縣九如鄉 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99 年 12 月 20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 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債務 1 筆。經核 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 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20,000	1010905	1020308